银联订单支付产品在财司场景

市场拓展激励方案

一、活动时间

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1日（含）到2027年10月31日（含），后续可根据活动实际开展情况酌情调整。

二、活动形式

针对收单机构拓展财司场景订单支付产品合作进行专项激励，激励方案如下:

1.激励对象：订单支付收单机构。

2.计量主体：由该收单机构负责拓展的财司客户，其中财司需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内且机构类型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3.约束条件：一是仅限前期未纳入激励范围的财司客户[1]；二是订单支付交易数据以银联系统统计为准；三是若同一财司在多家收单机构入网，银联仅向唯一一家收单机构支付该财司对应的拓展服务费，具体认定规则按以下优先级顺序：（1）若该财司在部分机构为存量商户、在其余机构为新增商户，则仅认定存量商户所属的收单机构为费用结算对象，新增商户所属机构不予激励；（2）若该财司在多家相关收单机构为存量商户，则仅认定

[1] 前期享受过激励的财司包括：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最先与银联完成激励协议签署且满足拓展服务要求的收单机构为费用结算对象；（3）若该财司在所有相关收单机构均为新增商户，则仅认定最先完成该财司订单支付商户入网且满足拓展服务要求的收单机构为费用结算对象。

4.激励规则具体标准如下:

商户类型	商户定义	拓展服务要求	服务费用标准
新增商户	收单机构与银联完成激励协议签约后，收单机构完成订单支付商户入网的财司	活动期内，项目上线运行且单家财司在银联网络产生不少于3000笔订单支付生产交易	满足拓展服务要求的，支付如下费用： 1.【技术服务费】每个新增商户一次性支付开发改造激励费8万元 2.【交易服务费】每个新增商户按照3元/笔支付服务费，封顶15万元 “技术服务费”与“交易服务费”同时进行核算，每个新增商户合计最高不超过23万元
存量商户	收单机构与银联完成激励协议签约前已完成订单支付商户入网的财司	活动期内，项目上线运行且单家财司在银联网络产生不少于3000笔订单支付生产交易	满足拓展服务要求的，每个存量商户按照3元/笔支付服务费，封顶15万元

三、 活动招募及实施

（一）活动招募

本活动将由总公司公开发布招募信息，意向收单机构在招募期内提报拟拓展财司客户清单，总公司将综合收单前期合作情况、技术开发能力及客户资源等，结合财司客户的实际拓展进度和预期交易规模，对清单客户进行筛选核实，最终确定拟合作收单机构及目标财司客户清单，并统一完成签约、申请项目激励费用等工作。收单机构按照目标财司客户清单进行客户拓展，若后续清单发生变动，收单机构须提前通过邮件等书面方式向总公司提交包含调整原因、调整财司清单明细的申请，经总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并作为结算依据。

（二）活动结项

活动结束后，总公司通过银联系统提取活动期间上线财司客户交易数据，核对各收单机构在活动期间实际推动上线的财司客户数量和各财司客户的订单支付交易笔数，按照激励规则标准核算激励费用，并组织合作收单机构进行项目验收，待验收通过后，于20个工作日内支付激励费用款项；对于活动期内，已提前达到激励封顶金额或符合特定阶段性结算条件的收单机构，可在活动期内向银联申请提前进行项目验收，经银联同意并在验收通过后支付对应激励费用。

（三）参与方权利义务

银联作为活动开展方与激励提供方，负责财司商户入网审核、事中持续监测及事后管控，并有权对收单机构的业务合规性、交易真实性及配套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核查；收单机构作为财司业务的直接负责方，应严格按照银联要求履行商户运营管理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客户沟通宣传与产品功能建设，积极推动商户达成激励目标，并有效防范虚构伪造交易等不正当行为。

四、活动风险防控措施

1.监测抽凭机制：财司项目正式上线之后，将对财司定期进行交易监测，若发现存在交易疑似不真实的情形，或触发企业网银、对公付款等监控规则，将对商户进行重点核查，经核验确认交易不符合订单支付管理要求的，商户交易不纳入激励统计范围。

2.交易核查机制：活动交易数据以银联系统为准，银联将通

过人工及系统核验等方式，检查收单机构拓展商户及交易是否符合要求，享受激励的商户在银联系统的生产交易需确保在活动期内，单商户最多只能享受一次激励。

3.交叉复核机制：拓展激励统计范围将剔除退货、撤销等反向交易，剔除监管或银联认定的风险商户交易或疑似虚假交易，相关数据统计采用双人复核机制。

五、意向拓展财司清单

序号	商户名称	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户所在地 （填写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	商户类型 （存量商户/新增商户）